

组织温室气体排放核查信息声明书

深圳市环绿创人居环境促进中心根据 SZDB 70-2018《组织的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指南》，对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的温室气体排放情况进行了核查，核查结论如下：

受核查方

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报告覆盖时间段

2024 年 1 月 1 日—2024 年 12 月 31 日

核算边界描述：位于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同富工业区雄韬科技园的 1#、2#、3#(办公楼)、4#厂房及 9#厂房区域全部生产区、办公区、生活区所有运行控制范围内与二氧化碳排放相关的活动。

其中：

核算边界

- 1.外租情况：雄韬科技园的 8#厂房由深圳市氢瑞燃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承租，不纳入核算边界；雄韬科技园的 8#厂房租赁给无锡盘古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承租，不纳入核算边界。
- 2.宿舍情况：无。
- 3.食堂情况：无。
- 4.车辆情况：无。
- 5.其他：无。

二氧化碳
排放量信息

范围 1 直接排放量为： 10.23 tCO₂e

范围 2 间接排放量为： 28845.84 tCO₂e

总排放量： 28856.07 tCO₂e

经单位确认上述信息及数据正确无误，认可并接受上述核查信息。

核查机构名称：深圳市环绿创人居环境促进中心（盖章）

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三日